
京杭大运河与区域社会变迁研究

——基于江苏省窑湾镇为对象的考察¹

郑民德

(聊城大学运河学研究院, 山东聊城 252059)

【摘要】窑湾镇是京杭大运河沿岸的著名城镇,属重要的河工枢纽、漕运码头、商业中心,其区域社会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变迁充分体现了运河的影响,在江苏省运河城镇中非常具有典型性、代表性。窑湾镇的河工建设、水道整治主要集中于明代与清代,而商业发展则集中于清代中后期与民国中前期,这种情况的出现除与淤运河、中运河的开辟有很大关系外,同时也是国家治河政策调整、漕运变迁、区域社会现实需求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。

【关键词】京杭大运河 窑湾镇 社会

【中图分类号】G122 **【文献标识码】**A **【文章编号】**1671-6973(2018)06-0118-07

引言

窑湾镇现属江苏省新沂市,位于京杭大运河、骆马湖交汇处,在明清与民国时期属著名的漕运码头、商业中心,有“苏北小上海”之称。窑湾在历史上又称姚湾、碓湾、窑湾口,或属邳州管辖,或属宿迁县管辖,这里河湖相连,水运交通发达,上通齐鲁,下接淮扬,在京杭运河中地位异常重要。优越的地理位置,吸引了大量的商人前来经营贸易,加上漕船、民船的聚集,从而使城镇经济得到了极大的提高,为苏北著名商埠。为保障运道畅通,明清政府在这里兴修了大量的水道工程,通过新运道开辟及闸坝工程建设,使江南漕粮顺利抵达京师,维持专制王朝的统治。清末传统漕运衰落后,山东、河北很多沿运河城镇因运河断流而陷入低谷,而窑湾运河受到的影响较小,依旧畅通无阻,加上近代交通工具的兴起及江苏、浙江诸多沿海城市的开埠通商,窑湾成为了苏南、苏北商贸转输枢纽,在民国中前期依然相当繁荣,后来随着抗战的爆发,窑湾城镇经济受到严重破坏,才逐渐走向衰落。

在国家大力发展运河文化带建设的今天,沿运河省市采取了诸多的措施以加强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,如运河旅游业发展、运河城镇规划、运河产业创新等工作。作为运河遗产最丰富、运河河道使用最悠久、运河文化最繁盛的江苏省理应走在全国的前列,起到带头与示范作用。从目前来看,江苏省的运河文化宣传工作做得相当不错,形成了固定化的国际性会议召开制度、建立了完善的运河遗产保护体制、规划了中长期运河发展举措,但是在学术层面上的研究还有进一步深入的必要。因此,通过对窑湾等运河城镇历史发展背景、脉络的梳理,有助于总结运河对江苏省沿线城镇影响的一般性规律,对于我们了解运河与区域社会关系、运河辐射性、运河文化传承都具有重要的价值,同时对于现代社会的运河文化带建设、运河遗产廊道建设、运河古镇规划与开发也有着很大的指导意义,真正把运河文化保护好、传承好、利用好。

¹ 收稿日期 2018-06-25

基金项目 201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“明清山东运河河政、河工与区域社会研究”(16CZS017)阶段性成果。

作者简介 郑民德(1982_),男,山东五莲人,副教授,历史学博士,研究方向为运河文化史、社会史。

一、窑湾段运河的历史变迁

窑湾历史悠久，秦汉时这里有大量烧制军需用品的窑户，至唐代烧制种类、数量有了更大的提高，故称窑湾，属隅头镇管辖。窑湾镇虽与运河有着密切的关系，但其地位的真正提升是在明代以后，当时这里是重要的河工枢纽，国家兴修了大量的工程以保障运道畅通，另外因窑湾位于骆马湖、京杭运河交汇处，所以交通位置十分重要，专制王朝在这里设置了大量管河机构，征发了大量的民役负责运河的维护、修缮工作。明代与清代中前期，窑湾主要作为河工枢纽、漕运码头，停留在这里的人群主要为漕运军丁、水手，商业发展程度不高。清代中后期，随着河道的畅通与大量商人的聚集，窑湾的经济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，并且一直延续至民国中期，成为了苏北重要的商业中心。

窑湾所属的邳州在明清两代属运河重镇，“北控齐鲁，南蔽江淮，东俯胸海，西走梁宋，水陆之要冲，南北之喉襟也”^{[1]428}，“运河自峰县台庄南三里黄林庄入境，一名会通河，一名漕河，窑湾以上谓之伽河，其下流为皂河，又为中河，实一河也”^{[1]473}，为水运交通枢纽。窑湾运河沿岸另有骆马湖，为运河水柜，蓄泄水源，“湖周百五十里，在宿城之北，西北接隅头湖，以泄徐塘入运之沂流，北受卢口直注之水，邳邑之艾山、燕子、武、皂，邳之白马与东西伽河均纳焉，为运东一大水汇”^[2]，对于保障运河畅通有着重要的作用。为使江南漕粮、商货顺利抵达京师，加强南北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交流，明清两代对于窑湾段运河的整治不遗余力，投入了大量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开辟河道、调蓄水源、修缮闸坝，力图达到河道安澜的目的。

运河河道工程简称河工，包括国家工程、民间工程两种，其中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征发民役，国家财政拨款的工程规模较大，涉及河道开挖，大型水工设施建设等，这些工程项目耗资大、时间长、影响深远，属国家层面上的河工建设。而由民间自行筹资建设的工程，相对时间短、规模小，在作用发挥上不如国家工程。窑湾段运河工程在明清、民国时期以国家工程为主，民间工程为辅，其中早期国家工程占主导，中后期民间工程地位上升，共同构筑了地方完整的水利社会秩序。明代前期，因此时尚未开凿伽运河、中运河，所以徐州至宿迁运道多依赖黄河，实行“借黄行运”策略，但同时黄河流急、多沙，经常淤塞、冲决运河，特别是徐州段有吕梁洪、百步洪、秦梁洪三处河道，乱石峥嵘、波浪滔天，“三洪之险闻于天下”，漕船至此经常倾覆，淹没国家漕粮，溺毙运军，对漕运产生了巨大危害，因此开辟新航道，避黄河之险，成为了明清政府迫在眉睫之事。隆庆、万历初年，黄河屡决于桃源县崔镇，“清口淤塞，黄运交病”，特别是隆庆三年（1569）黄河决口，“茶城淤塞，粮艘二千余皆阻邳州”^{[3]1334}，严重阻碍了漕船北上与回空，为国家漕运大患。时任总理河道都御史的翁大立通过实地考察，提出开伽河运道，但不久因“黄落漕通”^{[3]1334}而未能成行。其后，黄河又屡决于邳州等地，“自双沟而下，南北决口十余，损漕船运军千计，没粮四十万余石，而头湾以下八十里皆淤”^{[3]1334_1335}，不少大臣建议于山东半岛开胶莱运河，行海运以避黄河冲决之害，甚至连新任总理河道潘季驯、总理漕运陈阶也因耽误国家漕运而被罢职。万历三年（1577）总河傅希摯重提开伽河之议，结果未得到朝廷同意，直到万历中期才付诸实施，期间历经二十余年时间，总理河道曹时聘在介绍伽河开凿之功时曾言：“舒应龙创开韩家庄以泄湖水而路始通，刘东星大开良城、侯家庄以试行运而路渐广。李化龙上开李家港，凿都水石，下开直河口，挑田家庄，殫力经营，行运过半而路始开”^{[3]1340}。伽运河南起邳州直河口，北至夏镇，长二百六十余里，每年三月开伽河坝，由直河口入运河，九月开召公坝入黄河，所有漕船、商船、民船按照时间与次序依次进入黄运两河之中，运道环境较以前完全“借黄行运”大为改善。

伽运河开通二十年后，天启初年“议开落（骆）马湖口至邳州直河东岸马颊口，凡五十里，以避刘口、直口及磨儿庄一带险溜，直接伽河²，希望开辟新运道与伽运河贯通，缩短利用黄河行漕的距离。至崇祯六年（1633）黄河从徐州吕梁洪西决口，汇成巨流，导致运道中断，漕运不通。崇祯八年（1635）黄河洪水入骆马湖，伽运河阻漕，总理河道刘荣嗣创挽黄之议，“起宿迁至徐州，别凿新河，分黄水注其中，以通漕运，计工二百余里，费金钱五十万”^[4]，但该河为黄河故道，淤沙很深，挑浚后沙落河平，引黄河水入新河后，“波浪迅急，冲沙随水而下，往往为浅为淤，不可以舟”^[5]，新河以失败而告终，第二年骆马湖溃决平复，漕船复从伽运河通行。入清后，运河依然为国家命脉，对宿迁以下“以黄为运”的治理尤为必要。骆马湖为伽运河咽喉，初漕船行骆马湖，湖面广阔，漕船无法牵挽，宿迁百姓负担严重，河道总督靳辅开皂河四十里，上接伽运河，下通黄河，

²顾祖禹：《读史方輿纪要》卷一百二十九《川渚六.漕运.海道》，清稿本
《读史方輿纪要》卷一百二十九《川渚六.漕运.海道》，清稿本。

漕运大便。康熙二十五年（1686）靳辅又“以运道经黄河，风涛险恶，自骆马湖凿渠，历宿迁、桃源至清河仲家庄出口，名曰中河。粮船北上，出清口后，行黄河数里即入中河，直达张庄运口，以避黄河百八十里之险”^[6]，《癸巳存稿》亦载“就黄河之北岸开中河，渐移而东南，曰仲家庄口，入对岸清口，行黄河止七里”^[7]，后又因仲家口挟骆马湖诸水逼黄河南岸，威胁清口枢纽，于是将运口向东南移至杨家庄，与清口平行。中运河的开凿，使徐州、邳州、宿迁河道彻底摆脱了黄河的威胁，不但漕运畅通无阻，而且对于排泄黄河洪水起到了重要作用。清末黄河北徙后，河道总督裁撤，国家河务管理陷入停顿，但苏北运河依然“风帆往来络绎不绝，且有小轮船行其间，由淮阴杨家庄直达宿迁之窑湾，每年由三四月起行至九十月间即停止，盖冬令水浅不利行舟”，可见该段河道在清末、民国年间依然是民间商贸往来的重要通道。

明清两朝对于流经窑湾的伽运河、中运河非常重视，设置了大量的河政官员进行管理，同时为保障河道畅通施行了相当规模的河道工程。邳州、宿迁两地运河“自张庄运口四十七里至邳州交界窑湾口，邳州自窑湾口一百二十里至山东峰县黄林庄”，其中“宿迁县运河东西两堤，上自邳州窑湾界起，下至张庄运口止，共一万七千五百七十七丈三尺”，期间河湖纵横，河道状况复杂，管理难度很大。据《两河清汇》载“中河分司，部差三年一代，驻扎吕梁，本司所辖除黄河外运河，即伽河自江南邳州黄林庄起至骆马湖口止，长一百九十里，江南淮徐道兼辖”，中河分司由工部派出，受河道总督管辖，主要负责本区域河防工程、物料购买、夫役征派等事务，与驻守夏镇威城的伽河通判为苏北专业管河机构。除中央管河官员外，地方政府也有管河之责，“宿迁县知县、管河主簿河道，伽河上自碓湾（窑湾）起，下至骆马湖止，长七十里。黄河上自骆马湖口起，下至桃源县古城止，长六十二里”，其中管河主簿有三“一为南岸主簿，管理宿迁南岸洋河汛河务，所属如宿迁粮河县丞，康熙二十年设，咸丰十年裁，署初在县署西，后圯，驻工。一为北岸主簿，管理宿迁北岸古城汛河务，初属宿虹同知，嘉庆八年改属宿北同知，康熙二十年设，咸丰十年裁，驻工无署。一为运河主簿，管理宿迁汛两岸堤工，属运河通判，咸丰十年裁，驻工无署”，知县、主簿主要协助中河分司、管河通判处理境内的日常河务，属河道的直接管理者。

明清两朝邳州、宿迁段河道管理并非一成不变，而是随着河道形势的变化而不断调整。如康熙朝时，邳州运河上起山东黄林庄，下至窑湾，属邳睢河务同知管辖；宿迁运河上自邳州窑湾，下至张庄运口中河头，属宿虹河务同知管辖。乾隆二十三年（1758）经河道总督白钟山奏请，将邳睢厅所管运河改归运河厅管理，乾隆三十二年（1767）江南河道总督高晋又奏请“邳州营黄河北岸守备止管一岸，似可兼管运河，当日未经一并改隶。查运河守备专管宿迁境内运河，工段无多，其邳州运河毗连紧接，策应近便，与运河通判同驻宿迁，实可相资为理，应将邳睢黄河营所管运河自黄林庄至窑湾口一百二十里，一并改归运河守备就近会同该厅管理”，管河守备属武职管河官，与管河同知、通判等文职官员为平行系统。顺治初置中军守备一员驻宿迁，其属下千总一员管理邳州河务，“驻扎董家塘，把总三员分驻董家塘、五工头、运河之窑湾，共兵五百三十一名，专资防守河工”，另有“分防隅汛左哨头司外委把总一员，分防邳、宿两境巡防弹压，驻窑湾镇”，负责所辖区域的治安秩序。为保障河防安澜，明清及地方政府对于窑湾段黄、运两河工程非常重视。工程分岁修、抢修，岁修为每年常规修理，抢修为紧急情况时的处置，如康熙十八年（1679）自邳州窑湾至皂河口创建石工，东西两堤长万余丈，后数年又创建宿迁拦马河、归仁堤，邳州东岸马家集三减水坝，建窑湾竹络坝以泄运河之水，这些工程为岁修。康熙三十七年（1698）抢修窑湾段险工一百四十二丈，两年后又抢修一百五十五丈，“四十年河身渐深，水势稍平，止抢修挑水坝二丈七尺。四十一年异涨之水，抢修一百五十七丈八尺”³，这些工程均为抢修。清末漕运停止后，国家工程减少，而民间商民筹资兴修的工程数量增多，这充分说明了运河的政治功能逐渐减弱，而商业流通的功能有所增强，同时对区域社会生态、水利的影响也日益扩大。

³李佩恩：《民国泗阳县志》卷二十《交通》，民国十五年铅印本。

傅泽洪：《行水金鉴》卷一百四十九《运河水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

《行水金鉴》卷一百七十四《堤河汇考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

薛凤祚：《两河清汇》卷二《运河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

《两河清汇》卷三《运河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

刘庠：《同治徐州府志》卷六下《职官表》，清同治十三年刻本。

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七百五十九，乾隆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丙辰条。

董用威：《咸丰邳州志》卷八《军政》，清咸丰元年刻本光绪二十一年重刻本。

吴世雄：《同治徐州府志》卷十七《兵防考》，清同治十三年刻本。

张鹏翮：《治河全书》卷五《邳州宿迁运河事宜》，清抄本。

《治河全书》卷十一《桃源黄河事宜》，清抄本。

总之，明清两代窑湾段运河经历了“以黄行运”、“借黄济运”向伽运河、中运河等人工运河转变的过程，这充分说明了在漕运为国家策略的前提下，国家工程的目的是保障水道畅通，减少黄河对运河的冲击，使江南漕粮顺利抵达京师。同时大量河政官员的设置与河道工程的建设，也都是以服务漕运为基础的，这些衙署或人员自上而下有不同的结构、层级，有文武两套平行的体制，共同维持河防的稳定与漕运秩序。而清末漕运没落后，运河的管理、维护由国家层面向地方政府、民间社会转变，工程资金来源、项目建设都带有浓厚的地方色彩，而运河的政治功能也逐渐向商业流通、文化交流等方面转化。

二、窑湾镇经济与商业发展

清代中期至民国中前期是窑湾商业发展的鼎盛阶段，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发展轨迹，是由多重因素导致的。首先，明代中前期窑湾段运河主要“借黄行运”、“借湖行运”，水道环境险恶，国家漕船尚且视若危途，一般的商船、民船更是难以顺利通行，加上徐州吕梁等洪的阻隔，无异于天堑之险。明万历后尽管伽运河已经开凿，但船只仍须在黄河航行较远距离，商货运输艰难，直到清康熙年间中运河开凿后，窑湾商路才日趋通达，商人数量日多，城镇发展速度加快。其次，窑湾初期的定位为河工重地，只是运河沿岸的村落，人口数量不多，没有商业发展的基础与条件，水道全线贯通后，南北商货以该地为转运枢纽，经济得到了快速提升。最后，清末传统漕运衰落后，窑湾运河的政治功能减弱，但商业功能增强，加上火轮等现代交通工具的使用及上海、南京等地的开埠通商，窑湾成为了苏浙重要商业枢纽，号称“黄金水道金三角”，俨然运河巨镇。

明代与清代前期窑湾运河虽上通京津，下连江淮，为南北水道要冲，但因航道环境较差，所以主要作用为运输漕粮，仅有的商业形式也多为运军、水手携带的土宜交易，不但规模较小，而且主要以粮食、杂货为主，难以形成专业性的商业市场与网络体系。关于窑湾商业情况的最早记载出现于清乾隆时，据乾隆二十六年（1761）窑湾合镇商民所立《为再行禁革以杜滋浸事照碑》载“窑湾向有落地税银，已经前任傅援例厘剔在案，不意税役王陞凝希朦混，稟已加惩戒尔，商民各安尔业”^[2]²³，该碑内容为重申雍正年间禁收落地税通告，由当时宿迁县令发布，目的是降低商人压力，提高他们经营的热情与积极性，可见当时窑湾商人数量已经不少。乾隆后，窑湾成为了“艘艘停泊重地”，形成了商业集市，大量商船、民船将商货在此销售、转输，城镇经济迅速发展，“繁富甲两邑”，为宿迁、邳州两地的首镇。当时窑湾镇因人口众多、店铺林立、商业发达，分为东宁、西宁、迎熏、西临四个区域，它们以东西、南北四条大街为经纬，东宁、西宁、迎熏属宿迁县管辖，西临为邳州管辖，这种情况的出现除与窑湾的地理位置有很大关系外，还是商业发达、人口密集等多重因素影响的结果。

清中后期窑湾商业发展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。据史料记载，窑湾“旧有汛，市廛栉比，商贾鳞萃”^[1]⁴⁶¹，“邳宿错壤，缩毂津要，一巨镇也。昔者漕艘停泊，帆樯林立，通阆带阆，百货股贩，奉使过客之往来，或舟或车，胥宿顿焉。繁富甲两邑，大腹贾犖，金而腰玉，倚市之女弹筝贴屐，有扬镇余风。窑湾西南为旧城，黄河未徙时河官骈居于斯……然烟火万家犹屹然，为南垂要害焉。其西则土山、碾庄、八义集皆聚落”^[1]⁴⁶²。甚至以窑湾为中心，在宿迁、邳州形成了一个运河经济圈，知名者有官湖镇、土山镇、八义镇，其中官湖镇“昔人都孔道也，其中具五民，多晋冀齐鲁徽歙之贾，而太原为之魁，以当、以洋庄，岁运洋纱数千万，他货物亦彙”^[1]⁴⁶¹，可见当时汇聚窑湾等镇的商人主要来自于山西、河北、山东、安徽诸地，这些外地商帮在沿河城镇商业中占有重要地位。据《民国宿迁县志》载，宿迁县有闽中、浙江、泾县、京江等等九座商帮会馆，其中窑湾有三座，分别为“江西会馆，即万寿宫，在窑湾镇南大街……苏扬镇公所，在窑湾镇南大街，福建会馆在窑湾镇前河天后宫”⁴，其中江西会馆为江西客籍商人所建，供奉江西乡土神许真君，主要从事纸张、药材、绸布、金银首饰等行业；苏扬镇会馆为江苏本省苏州、扬州、镇江商人所建，主要从事煤油、茶叶、粮食、红白糖、绸缎、洋布的运销；福建会馆又名天后宫或妈祖庙，为福建商人所建，在窑湾主要经营烟草行业。而史料没有记载的晋商其实在窑湾也建有山西会馆，会馆位于镇中西大街，又名关帝庙，主要从事铁货、典当生意。诸多外省会馆的建立，加强了商人之间的交流，促进了商货的流通。

关于窑湾城市与商业的规模，见诸于诸史料。道光十九年（1839）宣宗谕内阁：“据称山东台庄、窑湾等处，奸商囤积私货，于各帮经过之时，用价雇载，至直隶故城县郑家口卸卖，每船装载至七八百石之多”，可见当时窑湾等处商人利用漕船夹带私货

⁴《咸丰邳州志》卷三《建置》，清咸丰元年刻本光绪二十一年重刻本
严型：《民国宿迁县志》卷四《营建志》，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。

的规模非常庞大，即便这样的行为被国家明令禁止，但在利润的诱惑下，依然毫不退却。光绪十一年（1885）湖南长沙人粟奉之路经窑湾，“窑湾，邳州属境，街衢亘里许，右纳一水，询之土人，每岁涨发，可溯此水经骆马湖北达沂州府也。既泊，观土人赛会，旗盖翻飞，金鼓动地，从窑湾渡河而西，欢声发于水上”，可见当时窑湾人口众多，市镇发达，是一处繁华之地。清末传统漕运废止后，窑湾商业发展并没有停顿，而是继续进步。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）窑湾镇设立商会事务所，并在滩上、土山二镇设置分所，加入商会者有附近新城、官湖、碾庄、八义集、猫儿窝等十二处商业市镇，商会开支由会员承担，每年达 1500 余两白银。同年，窑湾设电报局，开辟至新安镇、泗阳县人工电报线，加强了与附近地区的交流。

民国中前期，窑湾在延续清末商业发展的基础上，受西方近代商业思想与“实业救国思潮”的影响，有了一些新的特点。民国窑湾全盛时，全镇有商铺近 400 家，从商者 6000 余名，占全镇 3 万人口的近五分之一。镇内商业类型主要包括酿酒业，有万茂、公盛涌两大酒坊，生产绿豆烧、玫瑰露、木瓜烧等酒；煤油公司有英美纸烟煤油公司、亚细亚煤油公司；有东西两大典当行。另外还有山狮火柴公司、席泰兴百货布匹店、同道成布匹洋纱店、信昌茶食店、和泰茶食店、赵信隆酱园店、李义盛酱园店、小蓬莱饭店、朝阳楼饭店、大通旅社、太平旅社，还有数量众多的烟店、油坊、粮行、鞋帽店、鸡蛋厂等^[2]³²⁻³³，这些店铺、商货既有在本地生产、销售者，也有沿运河销往其他省份者，甚至有通过上海从西洋海运而来的洋布、煤油、火柴等，窑湾市场辐射范围已不仅仅局限于运河区域，而是与国际市场有了密切的联系，体现了新的发展特征。民国年间服务于窑湾商货运输的有镇江商船分会，“镇江商船公会近议设立分会，南河如常州、苏州、上海、杭州，北河如扬州、兴化、清江、窑湾、济宁、亳州、六安，共十一处”，以一镇之地竟与诸多大城市相齐并论，可知窑湾商业发展程度。不过相较于江南大的市镇，窑湾还是稍逊一筹，据《东方杂志》载“商业经济之阻滞，江苏实是三个时代造成的三个巨域合并而成的，在江南是可见工业资本的展开。淮扬一带因运河交通之便在中古时代即有盛大之商业资本之发达。在徐州一带就完全停留在农业经济之一阶段，徐州为陇海铁路及津浦铁路之交点，海州为陇海路之终点，又为江北一海口，于是在这些地方我们可以看见几个小规模工厂以及好的市镇，如双沟、窑湾、官湖等商业之繁盛超过那些县城，然而繁盛的程度总仍然不过是江南乡村间的一中上市镇而已”，可见苏北经济与江南仍有一定差距。抗战爆发后，随着窑湾沦陷，兵燹严重冲击了城镇商业，使人口锐减、店铺倒闭、商人离散，经济发展陷入停滞之中。

清中后期、民国中前期窑湾经济发展经历了不同的阶段。在清代，运河作为唯一的南北水上交通要道，对于商货的流通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，窑湾商业往来依赖运河进行，商品销售以运河为主线辐射四方，商业经营也主要以传统典当、杂货、布匹、药材、粮食业为主。清末及民国年间，随着沿海大量城市开埠通商，窑湾在延续运河交通的同时，还加强了与上海、宁波、南京等城市的交流，甚至通过海路与美国、欧洲各国产生了商业往来，近代生产技术、生产工具刺激了窑湾新式企业的产生，使城镇发展呈现出了新的特色。

三、阻碍城镇发展的因素

运河城镇的发展并非坦途与一帆风顺，而会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与阻隔。窑湾在明至民国的数百年间，城镇的变迁与京杭大运河密不可分，运河的贯通使窑湾从偏僻村落变成了漕运码头、商业中心，使城镇发展迈上了新台阶，达到了新高度。但同时窑湾附近复杂的水域环境，也导致了严重的水患，对城镇产生了巨大危害。特别是清末、民国年间的战乱，对商业、经济的破坏更是雪上加霜，使窑湾的发展受到了种种挫折。

水旱灾害是窑湾最主要的自然灾害，其中尤以水灾为主。窑湾附近有黄河、皂河、伽运河、骆马湖，其他小型河流更是不计其数，在国家“恃漕为命”的局势下，政府更多关注于运道的畅通，对危害民田庐舍的洪水投入精力较少，而清末漕运衰落后，随着国家工程的减少，水患较前危害更大。如明天启六年（1626）秋，“河决匙头湾，倒入骆马湖，自新安镇抵邳、宿，民居尽没”^[8]，万历三年（1575）八月黄河从桃源县崔镇决口，淮河从高家堰东决，“徐邳以下至淮南北漂没千里”⁵。康熙三十五

⁵胡愈之：《东方杂志》第四卷第一号《各省航路汇志》，第 36 页。

《东方杂志》第二十七卷第六号《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》，第 94 页。

高延第：《光绪盱眙县志稿》卷十四《祥授》，清光绪十七年刻本。

年（1696）“淫雨坏田庐，皂河、窑湾民居堤上漂没，遗骸盈野，均给民众造成了严重灾难。光绪三年（1877）、四年（1878）山东、山西、河南、江苏等省又发生严重旱灾，号称“丁戊奇荒”，尽管窑湾“故巨镇，商贾辐辏”，有大量商贾捐赈米谷以救济灾民，但随着外地灾民的大量涌入，“赈不暇给，道瑾相望”，后窑湾商会总事藏乐亭“倡粟豆饼，按日计口，验而售之，始行于镇，既推之远近村砦，遂无饿死者”。进入民国后，窑湾又发生了两次严重的水灾，民国三年（1914）沂沭河爆发洪水，窑湾北门沂河决口，骆马湖地区全部被淹，房屋倒塌，人畜伤亡十分严重^{[2]13}。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）沂河再次决口，“窑湾全镇陆沉”，人口、财产损失严重，城镇经济大受破坏。明清及民国年间的严重水灾，与窑湾所处的地理环境及国家漕运策略有很大关系，运河在带来便利交通的同时，又吸纳众流，产生了水灾隐患，而明清政府专注漕事，又忽视了地方水利建设。到了民国年间，运河政治地位的下降，又使国家大型水利工程建设数量减少，导致河防稳定性减弱，水患灾害更趋猛烈。

除自然灾害外，兵燹之害是影响窑湾经济顺利发展的最大阻力。窑湾界通南北，为水陆总汇之区，优越的交通位置促进了商货的流通，带动了城镇经济发展，但同时也往往成为各方势力争夺的焦点，尤其是战乱时期的军事冲突，更直接扰乱了窑湾地方社会秩序，使经济发展失去了稳定的环境。早在明正德七年（1512）河北文安人刘六、刘七发动起义，他们沿运河南下，杀害运军，烧毁漕船，围攻邳州，使这一地区受害严重，后在邳州知州周尚化反击下，农民军才败退。清末由于时局动荡，战乱更为频繁。咸丰九年（1859）年夏，“皖匪渡运河，北窜台庄、官河、窑湾，诸镇皆失守”，咸丰十一年（1861）捻军进攻宿迁归仁集，“十月皖匪由窑湾渡河，都司陈振邦、文生王理疆率练半渡击之，大获”，同治元年（1862）二月，“皖匪李成自睢宁扰掠宿迁城西，又窜皂河、窑湾……十一月皖匪任弗得等窜掠窑湾东，复西扰邳州距山”，长期的战乱使窑湾经济受到了严重冲击，导致商民正常的商贸、生产秩序遭到破坏。民国初年，军阀混战，“海州叛军二次续变，肆意抢劫窑湾镇，焚掠极惨”⁶。抗战爆发后，窑湾经济毁于一旦。1939年2月，日军与伪军刘福龙部占领窑湾，居民逃避一空，日伪军乘机大肆抢劫商店货物与居民财产，窑湾经济遭到大劫难，精华损失殆尽。抗战胜利后，国民党又盘踞窑湾，苛捐杂税，横征暴敛，镇上寥寥几十家店铺，奄奄一息，难以维持^{[2]60}，至此窑湾彻底走向衰落。

明清、民国年间的灾荒、战乱对窑湾的历史变迁产生了重要影响，如果说灾荒尚具有自然属性，其预防、赈济往往存在着难以求全局的现实，那么持续不断的战乱对窑湾的破坏则是毁灭性的。清末、民国年间的战乱不但延续时间长、规模大、破坏严重，而且在当时国家关注运河日少的局势下，窑湾大量商铺倒闭，外省商人纷纷离散，甚至本土百姓或死亡，或逃难，经济发展环境急剧恶劣，从而导致了窑湾这一运河名镇的没落与衰败。

四、结语

窑湾镇的历史变迁与京杭大运河有着密切的关系，无论是河道的开辟、商业的发展、影响城镇发展的因素都是在运河存在、贯通、延续的前提与基础上进行的，而城镇的变化也打上了深刻的运河烙印。明清王朝在窑湾设置河工衙署，派遣河政官员，最根本目的是为了保障国家漕运，但客观上也促进了商业的兴盛与繁荣，正是由于优越的交通位置才吸引了大量的商人前来经营，促进了商业市场的形成与发展。不过窑湾城镇经济的变迁在清中前期与清末、民国年间有着明显的区别，这种变化既有区域自然、社会环境因素的影响，也受到了国内外政治、经济格局变化的冲击，正是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，才使窑湾镇在不同时期凸显了不同的发展特点。而窑湾镇在自然灾害、战乱打击下的变化，一方面体现了城镇有着一定的自我调节、修复能力，也存在着面对较大破坏时的没落与衰败，这也充分体现了运河城市演变的两面性，即运河带来交通便利、商贸兴盛、文化进步的同时，也会吸引各种破坏力量的集聚，产生诸多的负面作用。

⁶ 《民国宿迁县志》卷七《民赋志下》，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。

《民国宿迁县志》卷十六《人物志下》，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。

《民国宿迁县志》卷十六《人物志下》，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。

《民国宿迁县志》卷十六《人物志下》，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。

《东方杂志》第三十二卷第二十一号，第94页。

方浚颐：《二知轩文存》卷三十一，清光绪四年刻本。

《民国宿迁县志》卷十一《兵防志下》，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。

《民国宿迁县志》卷十一《兵防志下》，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。

李剑农等：《太平洋》第一卷第六号《国内大事日志》，第4页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窦鸿年·邳志补 [M]. 南京: 江苏古籍出版社, 1991.
- [2] 索增仓. 窑湾往事 [M]. 香港: 环球出版社, 2011.
- [3] 张廷玉. 明史: 卷八十五《运河上》[M]. 长春: 吉林人民出版社, 1995.
- [4] 杨士聪. 玉堂荟记: 卷下 [M]. 北京: 燕山出版社, 2013:219.
- [5] 孙承泽. 春明梦余录: 卷四十六 [M]. 北京: 北京古籍出版社, 1992:984.
- [6] 赵尔巽. 清史稿: 卷一二七《河渠二》[M]. 长春: 吉林人民出版社, 1998:2584.
- [7] 俞正燮. 癸巳存稿: 卷五《会通河水道记》[M]. 沈阳: 辽宁教育出版社, 2003:137.
- [8] 张廷玉·明史: 卷二十八《志第四. 五行一》[M]. 长春: 吉林人民出版社, 1995:282.